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陕中医药发〔2018〕23号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卫生计生局，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）》，做好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制定《陕西

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8年8月15日